



109 年度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U-start 原漾計畫」

第二階段申請作業須知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9 年 7 月

目錄

壹、 依據.....	2
貳、 目的.....	2
參、 申請對象.....	2
肆、 計畫期程.....	2
伍、 獎勵方式.....	2
陸、 申請作業.....	2
柒、 評選作業.....	3
捌、 第 2 階段補助原則、經費核撥及核結	3
玖、 其他重要事項.....	4
壹拾、第二階段相關重要期程、資料下載與服務窗口	6
附件 1 申請應備文件.....	1
附件 2 第 2 階段第 1 期經費請款相關文件.....	8
附件 3 第 2 階段第 2 期經費請款及核結相關文件.....	15
附件 4 變更文件.....	23
附件 5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U-START 創新創業獎補助要點、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U-START 原漾計畫	39

壹、依據

- 一、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U-start 原漾計畫
- 二、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U-start 創新創業獎補助要點

貳、目的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下稱本署)為引導原住民族青年運用傳統知能智慧、農耕特色作物、部落獨有生態等人文地產景原鄉涵養優勢，提出創新創業提案並實踐，強化原住民族青年創業培力與新創能量，特與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共同合作推動 U-start 原漾計畫(下簡稱本計畫)，本計畫每年度分為 2 階段，第 1 階段提供新臺幣(以下同)50 萬元之創業基本開辦費(其中 15 萬元為學校育成輔導費用)，第 2 階段獲選為創業績優團隊者可獲得最高 100 萬元之創業獎金。為利獲得本計畫(109)第 1 階段補助之創業團隊，瞭解第 2 階段申請方式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申請作業須知。

參、申請對象

獲得 109 年度 U-start 原漾計畫第 1 階段補助，並已完成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司行號作業之創業團隊，且其負責人應為團隊代表人。

肆、計畫期程

自 109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止。

伍、獎勵方式

- 一、經評選為績優團隊，依評選成績，本署得提供最高 100 萬元創業獎金，另頒發每隊獎盃 1 座及每位隊員獎狀 1 紙。
- 二、經評選為績優團隊之輔導學校，可獲頒感謝獎狀 1 紙。
- 三、獲創業獎金之績優團隊於計畫期間須進駐學校或民間育成單位，並接受輔導創業 1 年。

陸、申請作業

一、申請方式：

紙本提案申請，創業團隊應於 109 年 9 月 7 日前(以郵戳為憑)透過學校育成單位協助，檢附公文併同申請文件寄(送)達至 U-start 原漾計畫專案辦公室(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127 號 B1「U-start 原漾計畫專案辦公室」收)，逾期或申請對象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另申請

時所提之所有資料，均不予退還。

二、申請應備文件（詳附件 1）：

- （一）公文（受文者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 （二）「績優團隊評選申請彙整表」1 份。
- （三）「績優團隊評選申請資料」1 式 6 份〔每份請裝訂成冊，並以淡紫色封面膠裝〕。
- （四）電子檔光碟一份（內容需包含前兩項之 WORD 檔及 PDF 檔）。

三、申請資料補件：U-start 原漾專案辦公室完成資格審查後，針對符合申請對象資格者，若有須資料補件事項，申請學校應於獲專案辦公室通知後 3 日內完成補正。逾期未完成補件者，視同自動放棄。

柒、評選作業

- 一、初選：U-start 原漾專案辦公室依團隊所提申請文件進行資格審查，續由本署聘請專家學者組成之評選小組進行書面評選，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前通知申請學校複選入圍名單。
- 二、複選：由評選小組就團隊現場簡報及詢答進行評選，簡報人應為團隊成員。未出席者，視同棄權。
- 三、評選項目：

項次	評選項目	評選標準	比重
A	市場可行性	產品或服務之市場性或獲利能力。 營運模式及行銷策略之完整性、可行性。	40%
B	文化涵養及創新性	原民文化與產品、服務、營運模式之連結及創新性。	30%
C	發展性	創業團隊陣容、成員技術、部落資源串接及核心能力、執行力及未來發展。	30%
合 計			100%

四、評選結果：預計於 109 年 10 月 31 前公告。

捌、第 2 階段補助原則、經費核撥及核結

- 一、第 1 期：團隊須與進駐育成單位簽約，育成單位應於本署通知請款函文送達後 1 個月內，檢附相關請款文件送 U-start 原漾專案辦公室，請領績優團隊創業獎金 60%。相關檢具文件（詳附件 2）：
 - （一）公文（受文者：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 (二) 育成單位領據（抬頭應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並於領據上註明育成單位匯款帳戶）。
- (三) 「績優團隊受款帳戶資料」正本。
- (四) 「績優團隊個人全職投入切結書」正本。
- (五) 「績優團隊公司行號執行本計畫切結書」正本。
- (六) 「績優團隊（公司行號）進駐育成合約書」影本。
- (七) 「績優團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正本。
- (八) 「績優團隊計畫變更申請表」正本及相關附件，無則免付。

二、第 2 期：團隊接受進駐育成單位輔導滿 1 年，育成單位應於本署通知請款函文送達後 1 個月內，檢附相關請款文件送達 U-start 原漾專案辦公室，請領贖餘 40%創業獎金。應檢具文件如下（詳附件 3）：

- (一) 公文（受文者：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 (二) 育成單位領據（抬頭應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並於領據上註明育成單位匯款帳戶）。
- (三) 「績優團隊受款帳戶資料」正本。
- (四) 育成單位撥付績優團隊第 2 階段第 1 期款之匯款證明（須有育成單位出納單位印章）。
- (五) 「績優團隊計畫執行結案報告」1 式 2 份。
- (六) 電子檔光碟 1 份（內容需包含「績優團隊受款帳戶資料」及「績優團隊計畫執行結案報告」WORD 檔及 PDF 檔）。

玖、其他重要事項

一、計畫變更作業

- (一) 公司行號名稱變更：應敘明事由並檢附原公司行號撤銷及新設公司行號等文件，報送本署備查。
- (二) 團隊成員變更：
 - 1. 團隊代表人得敘明理由並檢附原團隊代表人及成員同意變更之證明文件辦理變更，惟新任代表人須為申請計畫時之原團隊成員，並以變更一次為限。

2. 團隊成員得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變更文件辦理變更，惟變更後團隊組成仍須符合團隊至少 3 人組成，並至少 1/2 以上成員為大專校院在校生或近 5 學年度畢業生，且具有原住民族身分。

(三) 由育成單位協助團隊於 110 年 9 月 30 日前（即第 2 階段計畫執行完成前 1 個月），將變更文件送達 U-start 原漾專案辦公室辦理，逾時不予受理，變更文件如附件 4。

二、 成效檢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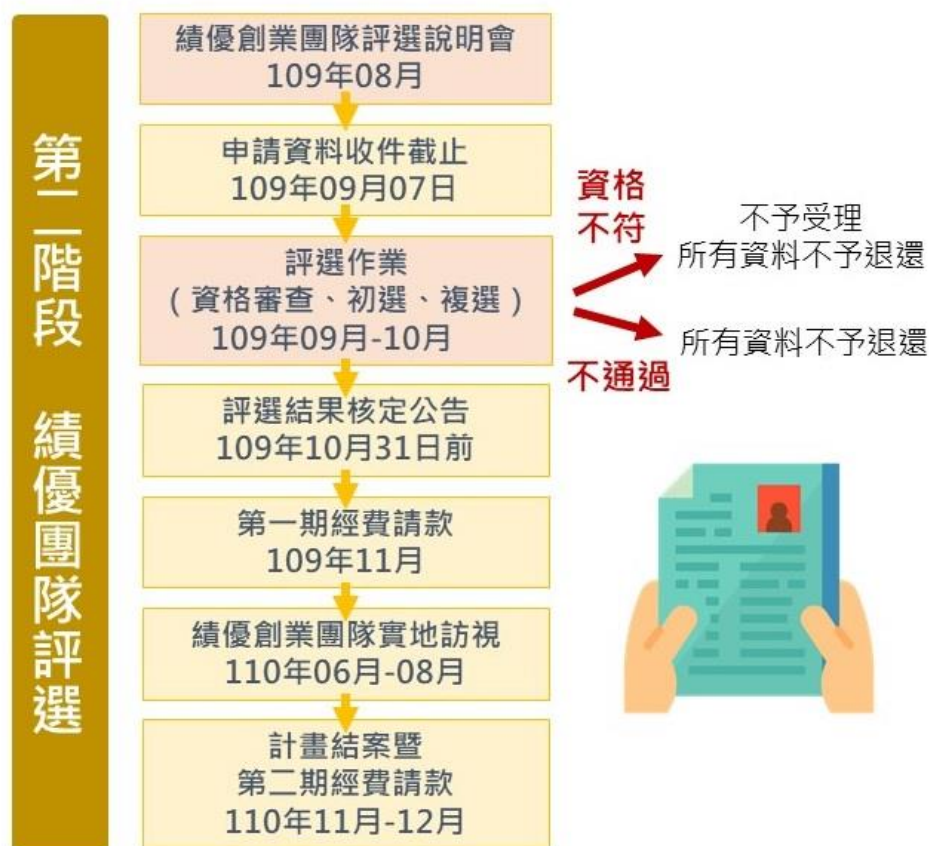
本署為考核執行成果，於獎補助期間，得視執行情形訪視獲獎補助單位及辦理相關追蹤考核事項，並作為本署相關經費獎補助之參考。

三、 撤銷處理、終止處理及其他注意事項：

(一) 依據本署 U-start 創新創業獎補助要點辦理。

(二) 團隊應接受進駐育成單位輔導 1 年，由進駐育成單位與團隊雙方自行議定輔導契約，進駐育成單位每月至少與團隊召開 2 次以上輔導會議。

壹拾、 第二階段相關重要期程、資料下載與服務窗口



資料下載：<http://ustart.yda.gov.tw>

服務窗口：U-start 原漾計畫專案承辦單位/中國文化大學

電話：02-2331-6086 #7257、7213

E-mail：yiwlin@sce.pccu.edu.tw、shychang@sce.pccu.edu.tw



附件 1 申請應備文件

附件 1-1、績優團隊評選申請彙整表

109 年度「U-start 原漾計畫」

績優團隊評選申請彙整表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輔導單位名稱			(請填各校所屬育成單位-全名， 如○○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聯絡人	姓名	請填育成單位聯絡人	電話	
	職稱		手機	
			E-mail	
創業團隊彙整表				
編號	創業團隊名稱		公司行號名稱	
1				
2				
3				
4				
5				
6				
7				
8				
9				
10				
總件數				

(育成單位章)



附件 1-2

《封面樣式》

109 年度「U-start 原漾計畫」

績優團隊評選申請資料

計畫期程：109.11.1~110.10.31

學 校 名 稱：_____

創業團隊名稱：_____

公司行號名稱：_____

團隊代表人（公司行號負責人）：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績優團隊評選報名表

報名資料					
核定獲補助團隊 名稱					
公司行號名稱					
統一編號					
團隊代表人姓名 (公司行號負責人)				聯絡電話	
				聯絡手機	
				電子信箱	
				族別	
團隊成員姓名	(除代表人外，請列出計畫內團隊成員並以「、」區隔)				
學校育成單位					
育成單位 聯絡人		職稱		聯絡電話	
				聯絡手機	
				電子信箱	
績優團隊評選 營運計畫摘要 (300 字內)					
是否具地方創生 意涵	☐ 是，請簡述內容(150 字內) ☐ 否				
是否具新南向創 業意涵	☐ 是，請簡述內容(150 字內) ☐ 否				



第二部分：公司行號設立登記證明

「公司行號設立證明文件」影本

請提供經濟部網站公告資料頁面或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文件

目前所在位置：首頁 > 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 > 公司登記資料查詢

經濟部商業司-公司資料查詢 公司統編：[REDACTED] 公司名稱：[REDACTED] 回查詢結果 重新查詢 友善列印

公司基本資料 董監事資料 經理人資料 分公司資料 自行登記事項 跨政府機關資訊

公司基本資料

統一編號	[REDACTED]
公司狀況	核准設立 (備註)
公司名稱	[REDACTED] 「工商憑證申請」 「工商憑證開卡」 「廠商英文名稱查詢(限經營進出口或買賣業務者)」
資本總額(元)	[REDACTED]
實收資本額(元)	[REDACTED]
代表人姓名	[REDACTED]
公司所在地	[REDACTED] 電子地圖
登記機關	臺北市政府
核准設立日期	102-02-28
最後核准日期	102-02-28
所營事業資料 (新版所營事業代碼對照查詢)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REDACTED] 電子商務(含網路購物) [REDACTED] 網路零售業

↑TOP

(備註)

- 若須查詢該公司是否辦妥營業登記或仍在營業中，因非屬經濟部主管權責，請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營業(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網站」查詢。謝謝!
- 若須查詢該公司依營造業法許可登記之所營事業項目最近異動情形及記錄，因非屬經濟部主管權責，請至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營造業-登記資料查詢網站」查詢。謝謝!
- 若須查詢該公司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許可登記之所營事業項目最近異動情形及記錄，因非屬經濟部主管權責，請至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資料查詢網站」查詢。謝謝!

目前所在位置：首頁 > 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 > 商業登記資料查詢

經濟部商業司-商業登記資料查詢 查詢：[REDACTED] 回查詢結果 重新查詢 友善列印

商業登記基本資料 分支機構 自行登記事項

商業登記基本資料

登記機關	[REDACTED]
商業統一編號	[REDACTED]
核准設立日期	[REDACTED]
最近異動日期	[REDACTED]
商業名稱	[REDACTED] 「工商憑證申請」 「工商憑證開卡」 「廠商英文名稱查詢(限經營進出口或買賣業務者)」
負責人姓名	[REDACTED]
現況	核准設立
資本額(元)	[REDACTED]
組織類型	[REDACTED]
地址	[REDACTED] 電子地圖
營業項目	1 [REDACTED] 2 [REDACTED] 3 [REDACTED] 4 [REDACTED]

↑TOP

(備註)

- 若須查詢該公司是否辦妥營業登記或仍在營業中，因非屬經濟部主管權責，請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營業(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網站」查詢。謝謝!
- 若須查詢該公司依營造業法許可登記之所營事業項目最近異動情形及記錄，因非屬經濟部主管權責，請至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營造業-登記資料查詢網站」查詢。謝謝!
- 若須查詢該公司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許可登記之所營事業項目最近異動情形及記錄，因非屬經濟部主管權責，請至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資料查詢網站」查詢。謝謝!

第三部分、營運計畫簡報

- 封面及內頁範本：



109年度U-start原漾計畫績優團隊評選 營運計畫簡報

創業團隊名稱：
 公司行號名稱：
 學校育成單位：

- 呈現方式不拘，惟封面（簡報第 1 頁）請務必註明：
 1. 109 年度 U-start 原漾績優團隊評選 營運計畫簡報
 2. 創業團隊名稱（109 年度第一階段評選核定公告之名稱）、公司行號名稱（所屬主管機關核定之名稱）及學校育成單位名稱。
- 團隊須於簡報中回覆第一階段訪視建議與精進作為，格式參考如下：

第一階段訪視建議之營運精進作為對照表

序號	訪視委員建議	營運精進作為
1		
2		
3		
...		



● 簡報建議大綱

第一章 創業機會與構想

- 一、創業背景與機會
- 二、創業構想

第二章 第一階段訪視建議之營運精進作為

第三章 產品與服務內容

- 一、產品與服務內容
- 二、文化涵養及創新性
- 三、外部策略合作夥伴
- 四、創業團隊簡介與任務執掌(含成員技術及核心能力)
- 五、營運模式

第四章 市場與競爭分析

- 一、市場特性與規模
- 二、目標市場
- 三、競爭對手與競爭策略分析

第五章 行銷策略

- 一、目標消費族群
- 二、行銷策略

第六章 財務計畫

- 一、預估損益表
- 二、預估資產負債表

第七章 結論與投資效益

- 一、營運計畫之結論
- 二、效益說明
- 三、潛在風險

第八章 其他佐證資料(如地方創生、新南向創業意涵相關佐證資料)



附件 2 第 2 階段第 1 期經費請款相關文件

附件 2-1

109 年度「U-start 原漾計畫」

績優團隊受款帳戶資料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Page:1/2

創業團隊名稱			
公司行號名稱		統一編號	
公司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公司登記地址			
金融機構 轉 帳	金融機構代號(3 碼)： 金融機構名稱： 帳號：		
附件 1 (請黏貼公司負責人/團隊代表人 身分證影本正面)		附件 1 (請黏貼公司負責人/團隊代表人 身分證影本反面)	
附件 2 請黏貼「受款帳戶存摺封面正面」 ※受款帳戶需為「公司帳戶」個人帳戶不得為受款帳戶			

(公司行號大小章)

(育成單位章)



109 年度「U-start 原漾計畫」 績優團隊受款帳戶資料

Page:2/2

附件 3

「公司行號設立證明文件」影本

12

附件 2-4

請黏貼
績優團隊進駐育成合約書影本



附件 2-5

109 年度「U-start 原漾計畫」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下列事項，並取得您的同意，敬請詳閱。

一、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和類別

1. 本署因執行業務及辦理持續性政令宣導或活動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 本署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出生日期、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學歷、經歷、帳戶資料、戶籍資料、聯絡地址、住家電話、行動電話、電子信箱、任職單位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個人資料之身分文件等相關資料。

二、個人資料之處理或利用

本署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規範並依據本署【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三、本署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為中華民國（臺灣），利用期間為即日起 10 年內，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請務必提供完整正確的個人資料，若您不提供您的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整、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的權益。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1. 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本署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 請求補充或更正。
3.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因本署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不在此限。
4. 行使權利之方式：可親自至本署或請代理人填委託書申請。
5.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影響權益時，本署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義時，請參考本署【隱私權政策聲明】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署聯繫。

四、其他事項

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亦同意本署留存本同意書，供日後備查。若立同意書人為限制行為能力人（例如未婚未滿 20 歲之人），其法定代理人亦須於本同意書中簽名或蓋章以表示立同意書人簽署本同意書已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但立同意書人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應均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我已詳細閱讀、瞭解並同意上述內容

立同意書人：（簽章） 年 月 日

立同意書人之法定代理人：（簽章） 年 月 日

註：立同意書人為未成年人（未滿 20 歲）時，法定代理人原則上為父母（民法第 1086 條）。



附件 3 第 2 階段第 2 期經費請款及核結相關文件

附件 3-1、績優團隊受款帳戶資料

109 年度「U-start 原漾計畫」

績優團隊受款帳戶資料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Page: 1/2

公司行號名稱		統一編號	
公司行號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公司行號 登記地址			
金融機構 轉 帳	金融機構代號(3 碼)： 金融機構名稱： 帳號：		
附件 1 (請黏貼公司行號負責人身分證影本正 面)		附件 1 (請黏貼公司行號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反面)	
附件 2 請黏貼「受款帳戶存摺封面正面」 受款帳戶需為「公司行號帳戶」，個人帳戶 <u>不得</u> 為受款帳戶			

(公司行號大小章)

(育成單位章)



109 年度「U-start 原漾計畫」

績優團隊受款帳戶資料

Page:2/2

附件 3

「公司行號設立證明文件」影本

附件 3-2 績優團隊計畫執行結案報告

109 年度「U-start 原漾計畫」

績優團隊 計畫執行結案報告

育成單位名稱：_____

設立公司行號名稱：_____

執行期間：____年____月____日 至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公司行號負責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育成單位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次

壹、公司行號概況.....	
一、基本資料.....	
二、經營團隊.....	
三、核心能力與實績(含部落資源).....	
四、經營理念、策略及其他.....	
貳、計畫執行報告.....	
一、計畫執行情形.....	
二、取得外部資金情形.....	
三、營運及財務狀況.....	
(一)經營狀況	
(二)產品銷售方式、銷售據點及分佈、銷售通路與主要客戶	
四、未來發展.....	
五、執行心得.....	
六、對本計畫之建議事項.....	
七、附件.....	
(一)相關佐證資料(業務合約/合作意願書影本、邀請函或 DM、會議通知單...)。	
(二)育成單位輔導資料。	
※結案報告本文頁數，請控制在 20 頁內(不含附件頁數)	

壹、公司行號概況

一、基本資料

公司行號名稱		
統一編號		
公司行號簡介	請簡要說明服務項目、主要市場及商業模式(約 500 字)	
設立日期		
實收資本額		
公司行號負責人		
產業領域別(複選)		
☐ 01.食品製造業 ☐ 02.菸草製造業 ☐ 03.紡織業 ☐ 04.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 05.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 06.木竹製品製造業 ☐ 07.家具製造業 ☐ 08.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 09.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 10.化學材料製造業 ☐ 11.化學製品製造業 ☐ 12.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 13.橡膠製品製造業 ☐ 14.塑膠製品製造業 ☐ 15.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16.基本金屬製造業 ☐ 17.金屬製品製造業 ☐ 18.機械設備製造業 ☐ 19.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 2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1.電力設備製造業 ☐ 22.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23.藥品製造業 ☐ 24.其他製造業 ☐ 25.技術服務業 ☐ 26.批發業 ☐ 27.零售業 ☐ 28.物流業 ☐ 29.餐飲業 ☐ 30.管理顧問業 ☐ 31.國際貿易業 ☐ 32.會議展覽業 ☐ 33.廣告業 ☐ 34.商業設計業 ☐ 35.電子商務業 ☐ 36.商業連鎖加盟服務 ☐ 37.其他(資訊業-網路社群、網站架構)		
主要股東及持股比例(列出持股前五大)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	持股比例
合計		

二、 經營團隊

(一) 公司行號組織圖

(二) 團隊成員及工作執掌(團隊成員係指受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定補助之創業團隊成員，不含顧問、老師、雇員、外部合作人員)

姓名	職稱	原住民族身分	工作執掌
		☐ 是，_____族 ☐ 否	
		☐ 是，_____族 ☐ 否	
		☐ 是，_____族 ☐ 否	

(三) 老師及顧問

姓名	原住民族身分	輔導內容
	☐ 是，_____族 ☐ 否	
	☐ 是，_____族 ☐ 否	
	☐ 是，_____族 ☐ 否	

(四) 支援人員或外部合作人員

三、 核心能力與實績

四、 經營理念、策略及其他

貳、計畫執行報告

一、計畫執行情形（請說明實際創業執行過程）

工作執行成果說明

預定工作項目	
執行成效	
差異分析	☐ 無差異； ☐ 有差異：說明：_____

二、取得外部資金情形

類別	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	金額	型態(補助/獎勵/投資)
政府資源				
創投資金				
天使投資人				
群眾募資				
其他				

三、營運及財務狀況

(一)經營狀況:說明公司行號主要經營之產品項目及1年內之銷售業績。

(二)產品銷售方式、銷售據點及分佈、銷售通路與主要客戶。

四、未來發展

請就公司行號未來發展方向部分提出說明。

五、執行心得

請就公司行號實際參與本計畫執行創業的心路歷程及收穫。

六、對本計畫之建議事項

七、附件

(一) 相關佐證資料(業務合約/合作意願書影本、邀請函或 DM、會議通知單...).

(二) 育成單位輔導資料。



附件 4 變更文件

附件 4-2：

109 年度「U-start 原漾計畫」 計畫變更申請表—團隊代表人變更

第一部分、團隊代表人變更前後對照說明

團隊代表人變更前後對照說明		
變更內容	原團隊代表人	新團隊代表人
姓名		
替換原因		
執行期間		
變更代表人親簽	*本人同意放棄擔任_____（公司行號或籌備處名稱）負責人。 簽名：_____	*本人為申請計畫時之原團隊成員（專科生、碩博士在校生或近五學年度畢業生），並已詳閱「109 年度 U-start 原漾計畫」申請須知，同意相關規範。 簽名：_____
團隊代表人及原團隊成員親簽	*本人同意上述團隊成員變更說明內容。 <若變更團隊代表人時，需全數團隊成員同意>	

（公司或籌備處大小章/團隊代表人簽章）

（育成單位章）

附件 4-3：

109 年度「U-start 原漾計畫」 計畫變更申請表—團隊成員變更

第一部分、團隊成員變更前後對照說明

團隊成員變更前後對照說明		
變更內容	原團隊成員	新團隊成員
姓名		
身分別	☐ 原住民族青年，_____族 ☐ 畢業生 ☐ 在校生（含大學、專科四年級以上及碩博士） ☐ 社會人士 ☐ 取得居留簽證之外籍人士	☐ 原住民族青年，_____族 ☐ 畢業生 ☐ 在校生（含大學、專科四年級以上及碩博士） ☐ 社會人士 ☐ 取得居留簽證之外籍人士
工作職掌		
替換原因		
執行期間		
變更成員親簽	*本人同意放棄參與「109 年度 U-start 原漾計畫」及 _____（公司行號名稱）。 簽名：_____	*本人已詳閱「109 年度 U-start 原漾計畫」申請須知，同意相關規範。 簽名：_____

（公司或籌備處大小章/團隊代表人簽章）

（育成單位章）

第二部分、新團隊成員基本資料證明文件

109 年度「U-start 原漾計畫」
新進創業團隊成員基本資料
【畢業生專用】

*所有欄位皆為「必填」

Page : 1/4

創業團隊名稱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 女 ☐ 男	
具原住民族身分		☐ 是，_____族 ☐ 否		
畢業學校/系所		畢業學年度	學年度	
聯絡 方式	電 話			
	手 機			
	E-mail			
證明文件黏貼欄 (一) 身分證影本				
身分證影本正面		身分證影本反面		

註:配合學年度計算方式，畢業證書上之日期需於 104 年 8 月 1 日之後者，方為 104 學年度畢業生。



109 年度「U-start 原漾計畫」 新進創業團隊成員基本資料

【畢業生專用】

Page : 2/4

證明文件黏貼欄

(二)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具原住民族身分者請檢附)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109 年度「U-start 原漾計畫」 新進創業團隊成員基本資料

【畢業生專用】

Page : 3/4

證明文件黏貼欄

(三)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創業團隊之近 5 學年度畢業生皆須填寫，並檢附最高學歷證明文件。

- 配合學年度計算方式，畢業證書上之日期需於 104 年 8 月 1 日之後者，方為 104 學年度畢業生，依此類推。
 - 104 學年度：104 年 8 月-105 年 7 月
 - 105 學年度：105 年 8 月-106 年 7 月
 - 106 學年度：106 年 8 月-107 年 7 月
 - 107 學年度：107 年 8 月-108 年 7 月
 - 108 學年度上學期：108 年 8 月-109 年 2 月
- 國外學歷：須加附「出入境證明」、所畢業之學校列於「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 (<http://fsedu.cloud.ncnu.edu.tw/home.aspx>)」之頁面截圖。

109 年度「U-start 原漾計畫」 新進創業團隊成員基本資料

【畢業生專用】

Page : 4/4

證明文件黏貼欄
(四) 個人全職投入計畫切結書

個人全職投入計畫切結書(附件 4-3-第三部分)

※ 須簽名“或”蓋章

109 年度「U-start 原漾計畫」 新進創業團隊成員基本資料

【在校生專用】

*所有欄位皆為「必填」

Page : 1/3

創業團隊名稱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 女 ☐ 男	
具原住民族身分	☐ 是，_____族 ☐ 否			
就讀學校/系所		身分別	☐ 學士 ☐ 專科四年級以上 ☐ 碩士生 ☐ 博士生	
聯絡 方式	電 話			
	手 機			
	E-mail			
證明文件黏貼欄 (一) 身分證影本				
身分證影本正面		身分證影本反面		
證明文件黏貼欄 (二) 學生證影本				
學生證影本正面		學生證影本反面 註:學生證須蓋有最近一學期之學期註冊章或 檢附「在學證明」等資料		



109 年度「U-start 原漾計畫」 新進創業團隊成員基本資料

【在校生專用】

Page : 2/3

證明文件黏貼欄

(三)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具原住民族身分者請檢附)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109 年度「U-start 原漾計畫」 新進創業團隊成員基本資料

【在校生專用】

Page : 3/3

證明文件黏貼欄
(四) 個人全職投入計畫切結書

個人全職投入計畫切結書(附件 4-3-第三部分)

※ 須簽名“或”蓋章

109 年度「U-start 原漾計畫」 新進創業團隊成員基本資料

【社會人士專用】

*所有欄位皆為「必填」

Page : 1/2

創業團隊名稱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 女	
			☐ 男	
具原住民族身分		☐ 是， <u> </u> 族 ☐ 否		
聯絡 方式	電 話			
	手 機			
	E-mail			
證明文件黏貼欄 (一) 身分證影本				
身分證影本正面		身分證影本反面		

109 年度「U-start 原漾計畫」 新進創業團隊成員基本資料

【社會人士專用】

Page : 2/2

證明文件黏貼欄
(三) 個人全職投入計畫切結書

個人全職投入計畫切結書(附件 4-3-第三部分)

※ 須簽名“或”蓋章

109 年度「U-start 原漾計畫」
2020 U-start Plan for Indigenous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新進創業團隊成員基本資料
Basic information of entrepreneurial team members

【外籍人士專用 Only for Foreigner】

*所有欄位皆為「必填」(All field are Necessary Information)

Page : 1/2

團隊名稱 Team name			
姓名 Passport Name	(First Name) (Last Name)	出生年月日 Birthday	YYYY/MM/DD
居留證號碼 Resident Certificate No.		性別 Gender	☐ 女 Female
護照號碼 Passport Number			☐ 男 male
國籍 Nationality			
聯絡方式 Contact	電 話 Tel: +886-		
	手 機 Cell Phone		
	E-mail		
證明文件黏貼欄 Attached Documents			
(一) 護照 Passport、居留簽證影本 Resident Certificate copy			
證件正面 Front Side		證件反面 Back Side	

109 年度「U-start 原漾計畫」
2020 U-start Plan for Indigenous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新進創業團隊成員基本資料
Basic information of entrepreneurial team members
【外籍人士專用 Only for Foreigner】

Page : 2/2

證明文件黏貼欄 Attached Documents

(二) 個人全職投入計畫切結書 Full time Declaration Letter (One original and Seven copies)

個人全職投入計畫切結書(附件 4-3-第三部分)

Full time Declaration Letter

※ 須簽名“或”蓋章 Signature

第三部分、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109 年度「U-start 原漾計畫」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下列事項，並取得您的同意，敬請詳閱。

一、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和類別

1. 本署因執行業務及辦理持續性政令宣導或活動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 本署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包括但不限含姓名、出生日期、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學歷、經歷、帳戶資料、戶籍資料、聯絡地址、住家電話、行動電話、電子信箱、任職單位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個人資料之身分文件等相關資料。

二、個人資料之處理或利用

本署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規範並依據本署【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三、本署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為中華民國（臺灣），利用期間為即日起 10 年內，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請務必提供完整正確的個人資料，若您不提供您的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整、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的權益。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1. 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本署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 請求補充或更正。
3.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因本署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不在此限。
4. 行使權利之方式：可親自至本署或請代理人填委託書申請。
5.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影響權益時，本署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義時，請參考本署【隱私權政策聲明】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署聯繫。

四、其他事項

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亦同意本署留存本同意書，供日後備查。若立同意書人為限制行為能力人（例如未婚未滿 20 歲之人），其法定代理人亦須於本同意書中簽名或蓋章以表示立同意書人簽署本同意書已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但立同意書人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應均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我已詳細閱讀、瞭解並同意上述內容

立同意書人： (簽章) 年 月 日

立同意書人之法定代理人： (簽章) 年 月 日

註：立同意書人為未成年人（未滿 20 歲）時，法定代理人原則上為父母（民法第 1086 條）。

附件 5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U-start 創新創業獎補助 要點、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U-start 原漾計畫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U-start 創新創業獎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7 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80054571C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6 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90071602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7 日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0990200373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2 日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00058198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4 日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10236057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9 日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臺教青署輔字第 1032160174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5 日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臺教青署輔字第 1032161347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7 日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臺教青署輔字第 1042161580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4 日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臺教青署輔字第 1052160593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9 日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臺教青署輔字第 1052173840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臺教青署輔字第 1062102610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0 日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臺教青署輔字第 1072106900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臺教青署輔字第 1082102120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1 日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臺教青署輔字第 1082116880B 號令修正

- 一、目的：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下稱本署)為提升校園創新創業文化，鼓勵大專校院優化校園創業環境，結合學校育成輔導資源，提供青年創業實驗場域與資源，培育具創業家精神人才，協助青年學生創業實踐，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獎勵範圍及對象：本署 U-start 創新創業相關計畫，對象如下：
 - (一) 公私立大專校院(下稱學校)。
 - (二) 青年創業團隊(下稱團隊)。
- 三、申請時間及方式：依本署 U-start 創新創業相關申請作業須知，於受理申請期間開放符合資格者，檢附相關資料送至本署或本署指定單位申請。
- 四、評選作業：由本署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小組，就申請者所備之相關資料，依據本署 U-start 創新創業相關申請作業須知辦理評選。
- 五、補助及獎勵原則：
 - (一) 補助原則：依本署 U-start 創新創業相關申請作業須知，經評選獲補助者，由本署補助學校創業輔導費用新臺幣(以下同)十五萬元及補助團隊創業基本開辦費三十五萬元為原則，青年創業團隊採部分補助，團隊應有自籌款配合。經費編列原則如下：

1. 學校創業輔導費用：以業務費、人事費及雜支為編列原則。業務費編列項目以講座鐘點費、諮詢費、工讀費、印刷費、國內旅費、短程車資、膳宿費、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臨時人員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等科目為原則，並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倘內部場地有對外收費，且供辦理計畫使用者，得依規定編列場地使用費；必要時，得敘明理由編列其他項目。另應編列至少百分之三十經費用於輔導團隊之專業業師諮詢費用。
2. 團隊開辦費：以業務費、人事費及雜支為編列原則，其中人事費編列以補助經費百分之七十為上限，每人每月不得超過二萬元。業務費編列以工讀費、印刷費、國內旅費、短程車資、膳宿費、公司設立規費、記帳費、材料費、租金、廣宣費、資訊服務費、場地使用費等科目為原則，必要時，得敘明理由編列其他項目。但不得將補助款支用於人員獎金、國外差旅費、公關交際費、耐久性設備、硬體修繕等費用。

(二) 獎勵原則：依本署 U-start 創新創業相關申請作業須知，經評選為績優團隊，本署得提供二十五萬元至一百萬元創業獎金，且獎金依規定辦理所得扣繳。

(三) 針對特定對象，本署得衡酌實際狀況優予獎補助團隊或補助學校創業培力費用，以配合政府相關政策之推動。

六、經費核撥及核結：

(一) 獎補助經費以分期撥付為原則，核定受獎補助者應依本署 U-start 創新創業相關申請作業須知，於指定期限前備文掣據（請註明單位統一編號）及檢附相關資料，送至本署或本署指定單位，請撥各期別款項。

(二) 受獎補助者應依本署 U-start 創新創業相關申請作業須知內容，於指定期限前檢附成果報告、領據（請註明單位統一編號）、經費收支結算表、指定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等資料，送本署或本署指定單位，辦理核銷結案。

(三) 受獎補助者，計畫原始憑證應專冊裝訂，妥善保存及管理，本署得視實際需要，通知調閱查驗或派員抽查。

(四) 本補助之賸餘款，學校及團隊應全數繳回本署。

(五) 計畫變更作業：應依本署 U-start 創新創業相關申請作業須知，將變更文件送達本署或本署指定單位辦理。

七、成效檢視：本署為考核執行成果，於獎補助期間，得視執行情形訪視獲獎補助單位及辦理相關追蹤考核事項，並做為本署相關經費獎補助之參考。

八、撤銷處理：受獎補助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署得撤銷原核定之獎補助，並得追繳已核撥補助款項及獎勵。

(一) 偽造文書或以不實資料申領本獎補助。

(二) 重複申請 U-start 創新創業相關補助。

(三) 未依獎補助款項撥付團隊。

(四) 違反相關法律規定，致影響 U-start 創新創業相關計畫及本署形象，並經司法機關起

訴者。

(五) 育成輔導期間內有撤銷公司行號登記之情事。

(六) 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並經判決確定。

(七) 其他未依規定使用 U-start 創新創業相關申請作業須知獎補款且情節重大者。

九、終止處理：受獎補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署得終止計畫。已核撥而未執行之補助款項，須全數繳回；已核撥之獎金，由團隊按計畫實際未執行月份，依比例繳回。

(一) 未依 U-start 創新創業相關申請作業須知辦理經費核結或計畫變更作業，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二) 妨礙或拒絕接受本署成效檢視作業，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三) 團隊主動向本署提出終止執行計畫者。

(四) 育成輔導期間，團隊公司行號有歇業、解散或廢止之情事者。

十、其他注意事項：

(一) 計畫經核定獎補助額度，即不再獎補助因計畫追加所涉之其他費用。

(二) 受獎補助者須配合本署成效檢視事項，辦理相關作業及創業成果宣傳。

(三) 本要點未盡事宜，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其餘部分依本署 U-start 創新創業相關申請作業須知公告內容辦理。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U-start 原漾計畫

108 年 9 月

壹、前言

結合學校育成能量及 U-start 計畫累積 10 年有餘之輔導經驗，協助原住民族青年運用部落傳統、文化、在地特色農作物及人脈等原鄉涵養，提出創新創業提案並實踐，進而提升原住民族青年創新創業培力能量。

貳、計畫目的

- 一、善用 U-start 創新創業輔導能量，強化原住民族青年創新創業培力。
- 二、導引原住民族青年發揮創新創業活力，運用文化、農業、生態等資產，接軌與發揚原住民族產業。
- 三、增加原青創業及就業機會，促進原青留鄉及返鄉，賦予原鄉產業新風貌。

參、計畫對象

- 一、原住民族青年新創團隊，團隊至少 3 人組成，應至少半數以上成員為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在校生或近 5 學年度原住民族畢業生，並由其中 1 位擔任團隊代表人，其餘可為十八歲(含)以上至三十五歲(含)以下之社會人士或外籍人士。
- 二、設有育成單位之公私立大專校院。

肆、辦理方式

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共同主辦，並委請承辦單位擔任本計畫行政與諮詢窗口，協助執行與管考本計畫相關事宜。

伍、計畫內容

- 一、補獎助原住民族青年新創團隊進行創業實踐：每年度分 2 階段進行補獎助

(一) 第 1 階段

由原住民族青年新創團隊提出創業計畫及學校育成單位提出輔導計畫共同申請，經評選通過者，可獲補助新臺幣(以下同)50 萬元之創業基本開辦費(其中 15 萬元為學校創業輔導費用)，獲補助團隊(下稱原漾新創團隊)必須接受學校為期 6 個月之創業育成輔導及培育，每年度預計選出至少 10 組團隊。

(二) 第 2 階段

創業績優團隊評選，由通過第 1 階段補助且完成公司行號設立登記之團隊提出申請，每年度預計選出 5 組績優團隊，提供最高 100 萬元之創業獎助，並再接受學校育成單位輔導 1 年。

二、提升原住民族青年新創團隊創新創業輔導資源與能量

(一)建立分區輔導支持機制

1. 結合區域合作夥伴學校開展輔導網絡：依北、中、南、花蓮及臺東分作 5 區，各區分別尋求創業育成能力優異之大專校院作為區域夥伴學校，以協助區內原青育成能量提升。
2. 藉助區域及學校原資中心發揚原鄉知識創新價值：透過區域夥伴學校串接區域及學校原資中心之傳統知識與智慧、各部會原青協助資源、社群及人際關係網絡，並發掘具創業意圖之原住民族青年學生，協助其組成團隊申請 U-start 原漾計畫，創造出原鄉知識的創新應用及商業價值。
3. 建立區域原青新創聯繫交流社群：辦理主題式交流活動，帶動區域原青新創人才培育經驗分享，並鏈結校內外創育機構，蒐集區域可串聯運用之原青新創媒合資源，提升區域原青新創氛圍。

(二)提升原青團隊發展動能及學校育成輔導能量

1. 結合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輔導資源，如 U-start 說明會、育成共識營、創新工作坊、創業門診、團隊訪視，強化原住民族文化、產業知識、區域特色之融合應用，並導入原資中心輔導資源，建立原住民青年創業之友善支持系統。
2. 提供學校育成單位輔導資源陪伴：邀集原青新創相關產官學專家組成輔導群，提供新創輔導相關疑難諮詢建議。

(三)進行原民族青年學生校園創業基礎研究

針對我國原住民族青年學生校園創業概況、各區域可運用之人文地產景等特色、各地可供原住民族青年串接連結之在地原住民經濟團體或社區組織等進行整體性及區域性現況盤點，並蒐集國內外原住民族青年創新創業校園培育相關資源及政策，並提出相關推動建議。

(四)橋接各部會輔導資源，協助原漾新創團隊持續運用新創影響力，帶動原鄉經濟發展活力

協助原漾新創團隊取得創業所需資金及研發經費，主動提供政府相關貸款及研究補助之資訊，如：介接原民會金融輔導員服務、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以及原住民族產業創新價值計畫等，補助原住民族公司行號研發經費等，鼓勵原住民族青年新創團隊提升自身新創經濟能量，進而發揮影響力，帶動原鄉產業發展活力，永續傳承原鄉文化精神。

三、新創團隊培育能量擴散

結合 U-start 計畫年度成果展，規劃原漾計畫成果展示區及頒獎，以促進計畫成果擴散及協助 U-start 原漾新創團隊商機交流。

陸、其他：本計畫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聯絡窗口



中國文化大學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創新育成部
Innovation & Incubation Center

U-start

原樣計畫專案承辦單位

地址：臺北市延平南路 127 號 B1

電話：02-2331-6167 分機 7257、7213

傳真：02-2331-7556

U-start

計畫網站：<http://ustart.yda.gov.tw>

U-start

粉絲頁：<https://www.facebook.com/USTARTFans>

活動資料，如非作者本人同意轉載使用，請勿轉寄、散佈、複製或公開其內容。特此致謝